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第五次审议会议

30 April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次筹备会议

2024年6月2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就编写第五次审议会议的文件交换意见

对《公约》会议方案和机制的思考

主席提交* **

一. 引言

- 《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执行得到以下助力：一个包括《公约》非正式和正式会议在内的机制，以及缔约国在2014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上设立并经2019年第四次审议会议审查的主席和《公约》四个委员会的任务。
- 第五次审议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审议会议(正式和非正式会议)的需要和性质，并商定在2029年第六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会议安排。同样，第五次审议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审查第三次审议会议上设立并经第四次审议会议审查的机制。本文件综述/概述了目前的机制及其运作情况，着重说明了相关事项，以帮助拟订有待第五次审议会议作出的这方面的决定。
- 在对会议方案和机制进行审查时，应考虑如何最好地支持缔约国执行《公约》以及未来的暹粒吴哥行动计划的努力。缔约国应考虑以下问题：
 - 目前的机制和会议方案是否需要调整，以便在今后五年最好地支持执行工作？
 - 如果是，需要作出哪些调整？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 本报告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以纳入最新信息。



二. 《公约》的会议方案

缔约国会议

4. 第四次审议会议商定：(一) 在第五次审议会议之前，每年在 11 月底或 12 月初召开一次会期最多五天的缔约国会议；(二) 在 2024 年底举行第五次审议会议；(三) 继续在缔约国年度会议和第五次审议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根据《公约》第 14 条缴纳摊款的状况”的议程项目。

5.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会议的会期一直为五天。2020-2021 年期间，缔约国会议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响，改为线上举行。虽然这造成了干扰，但缔约国会议得以继续进行，并于 2022 年恢复了现场会议的形式。

6.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的缔约国会议：

会议	会期	方案
第十八届会议(2020 年)	5 天	通常方案(线上)
第十九届会议(2021 年)	5 天	通常方案和一个专题小组(线上)
第二十届会议(2022 年)	5 天	通常方案和一个专题小组(现场)
第二十一届会议(2023 年)	5 天	通常方案和一个专题小组(现场)

7. 关于缔约国会议：

(a) 5 天的会期足够供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11 条的规定)审议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b) 在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一个专题小组，为缔约国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可按照主席的优先事项，就缔约国感兴趣的议题进行非正式讨论；

(c) 鉴于《公约》的财务状况，增加一个关于财务的议程项目现在被认为是标准做法。然而必须重点指出的是，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财务情况已经稳定，不像第三次和第四次审议会议之间时那样曾影响缔约国会议的方案；

(d) 缔约国会议依然是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介绍《公约》执行进展和挑战方面的最新情况的重要机会，也是其他缔约国和组织就《公约》执行工作提出意见的重要机会；

(e) 尽管一般不鼓励作一般性发言，但对没有关键义务要履行的缔约国而言，缔约国会议依然是一个重要机会，供其发表对《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政治承诺并交流如何支持执行《公约》；

(f) 对非缔约国而言，缔约国会议依然是一个重要机会，供其介绍为加入《公约》或更贴近《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而作出的努力的最新情况；

(g) 缔约国会议还是一个重要的论坛，可在会议期间开展非正式讨论，更详细地为执行工作提供参考，例如，可以主办个体化方法会议。

闭会期间会议

8. 第四次审议会议商定：(四) 继续每年在日内瓦举行闭会期间会议，此种会议应为至少为期两天的全体会议；(五) 保持闭会期间会议的非正式性质，并考虑每年：(a) 在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期间，增加一个专题部分，或(b) 增加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以便讨论与《公约》有关的议题，包括《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缔约国年度会议主席将与协调委员会协商，考虑并决定这些备选方案。会议注意到 2011 年缔约国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关于《公约》执行支助的协定的规定，赞赏瑞士通过日内瓦排雷中心对闭会期间会议提供支持。

9. 闭会期间会议涵盖的问题与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所涵盖的问题相同，但每年增加了一个额外的专题部分。

10. 同缔约国会议一样，2020-2021 年期间，闭会期间会议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响，改为线上举行。虽然这造成了干扰，但闭会期间会议仍按主席和《公约》各专题委员会的计划进行。为了更好地适应线上形式，会议方案不得不进行调整，包含由主席和《公约》四个专题委员会领导的一系列小组讨论，闭会期间会议于 2022 年恢复了现场会议的形式。必须指出，闭会期间会议的非正式性质使议程和方案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11.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的闭会期间会议：

日期	会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	3 天(线上)，包括一系列专题讨论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4 日	3 天(线上)，包括一系列专题讨论
202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	3 天，包括两个专题讨论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3 天，包括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

12. 关于闭会期间会议：

(a) 在为期三天的闭会期间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感到了一定的时间压力。虽然缔约国要求提供关于执行情况的补充信息，但委员会不得不要各代表团缩短发言或以书面形式提交发言。考虑到缔约国代表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供的信息的重要性，需要达成一种平衡。至少需要三天时间以供闭会期间会议开展工作；

(b) 总体而言，增加专题讨论被认为具有积极作用，有助于在正式的缔约国会议之前提出执行方面的关键问题。有些情况下，假如能分配更多时间用于部分为专题讨论选定的议题，本会有所助益。但是，需要在分配给国家发言和专题讨论的时间之间实现平衡；

(c)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公约》机制与缔约国之间的直接互动有所增加，这种互动是在闭会期间会议的期间进行的，包括与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举行双边会议，与负有关键义务的缔约国举行会议以提高关于某一特定专题的认识，与非缔约国举行双边会议以鼓励加入《公约》。这些会议虽然不是闭会期间会议正式方案的一部分，但都对执行工作起到了帮助作用。在这方面，在闭会期间会议之前或之后安排一天举行双边会议，可能有利于缔约国的执行努力，并为

主席和各委员会提供更多的空间，与履行《公约》义务的缔约国举行会议。这一点特别重要，以便充分利用各地雷行动主管机构代表到访日内瓦的机会；

(d) 闭会期间会议依然是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向各缔约国介绍《公约》执行进展和挑战方面的最新情况的重要机会，也是其他缔约国和组织就《公约》执行工作提出意见的重要机会；

(e) 对非缔约国而言，闭会期间会议依然是一个重要机会，供其介绍为加入《公约》或更贴近《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而作出的努力的最新情况；

(f) 闭会期间会议再次表明了这些会议在支持缔约国目标方面的至关重要性，并提供了在年底召开正式的缔约国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讨论的重要机会。闭会期间会议还提供了在会议期间开展非正式讨论的关键机会，包括通过会外活动和主办个体化方法会议进行讨论。

三. 《公约》的机制

13.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缔约国的执行机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 (a) 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
- (b) 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
- (c) 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
- (d) 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
- (e) 协调委员会；
- (f) 主席。

14. 第三次审议会议¹ 商定了这些委员会和主席的宗旨、任务、成员和工作方法，第四次审议会议² 予以了扩大，具体如下。

15. 第四次审议会议决定：

(a) 确保《公约》机制应在主席和各委员会执行各自任务的过程中，继续鼓励和促进与受影响的缔约国的对话；

(b) 修正主席的任务，以便能：(a) 包含联合国摊款议题，确保这一事项能够得到最高级别的关注，(b) 授权协调委员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可能需要更多关注或支持的任何其他问题上提供支持，包括在财务问题上；

(c) 修正所有委员会的任务，以便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性别和多样性问题，包括在介绍其意见和结论时，包括为此：(a) 确保将性别和多样性纳入委员会工作的主流，使之成为每个委员会主席的责任，(b) 指派一名委员会成员担任性别和多样性问题联络人，以便就实现《奥斯陆行动计划》的性别主流化目标提供咨询意见，并支持主席确保委员会将性别和多样性纳入其负责领域内的工作和与缔约国的信息交流。

¹ APLC/CONF/2014/CRP.1

² APLC/CONF/2019/PM.2/WP.6

(d) 扩大合作履约委员会的任务，以便：(a) 本着合作精神处理第 1 条下的所有事项和《公约》第 9 条的执行，以支持和友好的方式促进履约，(b) 鼓励缔约国每年提交第 7 条报告；

(e) 增加和加强协调，包括为此在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上提交关于缔约国执行《公约》情况的联合结论，从而以更整体性的方式审视缔约国的执行情况。

16. 目前，每个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但合作履约事务委员会由四名成员和主席组成。协调委员会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主席和候任主席组成。赞助协调员、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日内瓦排雷中心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也作为观察员参加协调委员会。因此，协调委员会由 18 个成员、一个观察员国和四个观察员组织组成。

17. 关于《公约》的机制：

(a) 第四次审议会议对各委员会任务的修正对《公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使各重要事项得到了更多重视，例如摊款、透明度报告、国家执行措施以及与性别和多样性有关的事项；

(b) 对任务的修正还加强了执行《公约》的缔约国与《公约》机制之间的互动；

(c) 主席的任务包括提议一组新的任职官员供缔约国会议/审议会议商定，这组人选要在区域间实现平衡，还要在正在履行《公约》关键义务的缔约国、能够提供财政或其他援助的缔约国和其他缔约国之间实现平衡，这一任务继续确保协调委员会具有代表性和多样性；

(d)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每个委员会都指定了一个性别和多样性问题联络人，这已确保委员会的工作以及与缔约国的互动考虑到与性别和多样性有关的事项；

(e) 自第四次审议会议以来，主席和《公约》各委员会加强了合作和协同作用，包括为此通过书面信函和第 7 条线上研讨会联合鼓励缔约国提交所要求的透明度报告，并就缔约国提交的执行情况信息提供反馈；

(f) 每年，主席和各委员会都向闭会期间会议提交关于《公约》和《奥斯陆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初步意见，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相关结论。这些意见和结论突出反映了《公约》的执行情况，并已成为主席和各委员会与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互动的一个重要部分；

(g) 主席和各委员会加强了与受地雷影响的缔约国的协调和接触，包括为此与相关缔约国举行联合双边会议。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在审查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时，向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建议进一步探讨在延期请求的问题上，在第 5 条执行事务委员会与加强合作与援助事务委员会之间建立更加正式和经常性的对话；

(h) 已经更加重视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包括为此设立了普遍加入协调小组，之后，缔约国第二十一届会议主席表示必须加大努力促进普遍加入。

(i) 总体而言，第三次审议会议建立并经第四次审议会议扩大的机制对《公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并继续改进其工作方法。与观察员一道，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完全能够履行其任务并处理可能影响《公约》执行的任何事项。
